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3月9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06,市净率为3.87,换手率为5.4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0.49,市净率为4.36(数据统计至2026年3月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3月9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06,市净率为3.87,换手率为5.4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0.49,市净率为4.36(数据统计至2026年3月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事项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以及2024年10月19日、1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5)。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26年3月6日,上述12套房产中,增加以下四套房产完成过户手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1	丽日广场	大洋传媒	越秀区大德路92号509房	住宅	128.65	余** 马**	315
2	保利花香美苑	广报经营	荔湾区翠琳街9号1703房	住宅	142.79	马**	426
3	同景苑宿舍	广报经营	白云区西槎路同景苑同景西街143号902房	住宅	68.52	林** 张*	103
4	海南大厦	先锋报业	越秀区观绿路45号903房	住宅	66.32	刘**	175

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10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他剩余2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房产处置中,归属公司2024年收益8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9%;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收益151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5%;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收益283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4%,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3月5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2.33万股;3月6日,亿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1.17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3月5日至3月6日期间,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2.33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1.17万股,合计减持股份7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持股变动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03.5	0.98
合计	703.5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73.1840	12.84	8,569.6840	1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3.1840	12.84	8,569.6840	1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47%。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否	2024.09.05	2026.03.06	2026.07.06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48.23%	2.4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	48.23%	2.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5%,对应融资余额为9,48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0.00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0.00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1,383,428.38	正常使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0.00	已注销
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0.00	本次注销
6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906,437.32	正常使用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566,485.41	正常使用
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12,340,839.75	正常使用
9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19,765,106.60	正常使用
10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3,422,012.62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结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并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办理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15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 B × i × t/365=100 × 0.8% × 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5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195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目前“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3日(含)至4月2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4月3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3日(含)至4月2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4月3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8%
M≥10,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